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 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之審查，應依下列標準收取審查費：

- 一、籌設面積未達一公頃者，每件收取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 二、籌設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九萬元。

第三條 申請人經依相關規定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依下列款規定標準收費：

- 一、擴大計畫範圍辦理計畫內容變更，依前條規定二分之一收費。
- 二、原核准計畫建蔽率、容積率或設施項目變更：
 - (一) 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範圍內申請調整設施配置者，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 (二) 建蔽率、容積率或設施項目變更者，應辦理計畫內容變更，依前條規定二分之一收費。

前項申請變更面積不含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公務需要者。

第四條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或變更申請案件，經查核文件齊備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第五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審查費。

第六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不得要求退費。但有溢繳或誤繳規費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